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、黃曉薇律師

相對人 宜興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

前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3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業經兩造於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531號成立訴訟上和解在案，其訴

01 訟費用約定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  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2,147元（原為6,440元，已扣除因和解而退還之三分之  
04 二裁判費4,293元）、墊付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800元、7,38  
05 0元，合計10,327元，相對人即應依和解筆錄約定向聲請人  
06 給付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  
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 
08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